廉政防貪
指引 -
消防安檢篇電子報
114 年 2 月號

苗栗縣政府
消防局

執行消防安檢業務時放水索賄案

風險態樣

甲任職某消防局，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

甲知悉 A 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消防設備士乙為其管轄區域內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者，遂於其受理消防安全檢修申報之職務上行為要求乙行賄並收受賄賂；甲復因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知悉 B 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之消防設備師丙，受委託辦理之定期檢修案件有檢修不實情事，遂要求丙交付賄賂，以換取不開立檢修不實舉發單。

風險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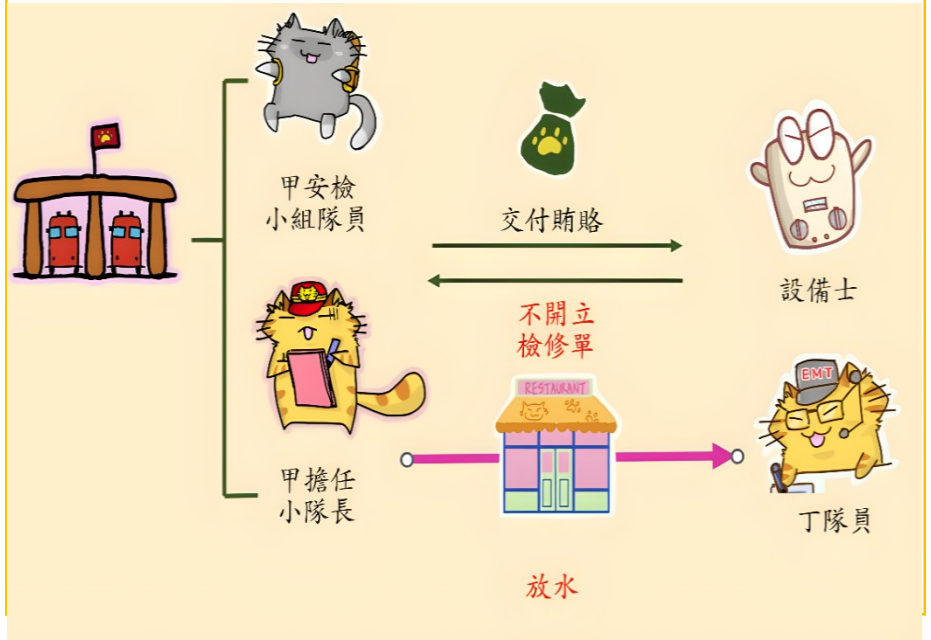

執行消防安檢業務時放水索賄案

參考裁判

(一)臺中地檢署 107 年偵字第 7750 號起訴書。

(二)臺中地檢署 107 年偵字第 18488 號起訴書。

相關法令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於主管事務明知違背法令圖利罪。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四)刑法第 213 、 215 、 216 條公文書登載不實罪。

執行消防安檢業務時放水索賄案

防制作為

- 檢（複）查至少 2 人一同前往，確保檢查公正客觀性
- 利用辦理論壇、座談會時機，邀請承商與會，藉公私協力交換意見
- 加強屬員平時考核，掌握所轄人員行為操守狀況
- 強化廉能法治教育，辦理廉能社會參與廉政宣導活動
- 辦理專案訪查或稽核，以機先發掘異常情事，預為採取防制因應
- 鼓勵民眾及公務員勇於檢舉貪瀆不法

廉潔小故事

漢代龐仲達任漢陽太守時，很重視轄區賢達人士的興革意見。當時漢陽郡中一個具有特殊節操的教育家，叫做任棠，某日龐太守特別親訪，但任棠卻不與其交談，只是將一大棵蘿白、一盆清水放在門口，自己則是抱著孫子，蹲在門檻後面。龐仲達左右見任棠如此踞傲無禮，便欲加以斥責，但仲達卻說：「我想他大概是要我明白怎麼做太守吧——一盆清水，是要我為官清廉：拔一根蘿，是要我敢於懲治豪強；至於抱一個小孩，就是要我能夠體恤弱小啊！」講完後即笑著離開。從此以後，龐仲達更加勤愛民，廣泛的瞭解民眾的需求，並造福百姓。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

多一份防災準備

少一分財產損失